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系统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

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下转第二版

陈文清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文广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蔡长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5日在京会见越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文广。

陈文清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和苏林总书记为持续深化两党两国关系擘画了蓝图，希望双方按照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确定的战略方向，加强司法领域交流合作，完善跨境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深化法治人才交流培训，以高水平司法协作服务双边经贸健康发展。

阮文广表示，愿同中方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加强交流互鉴，推动越中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阎刚、副秘书长杨春雷，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勇参加会见。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5日在京会见越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文广。 李光印 摄



守护南水北调渠首水清民安

法治一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8月25日8时28分，刚到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九重人民法庭门口，庭长杨泓拿起手机看了一下时间说：“辣椒马上就要收获了，我要赶到王楼村，看看老王两家还闹不闹。”

见《法治日报》记者有些诧异，杨泓笑着说：“他们两家都姓王，因在水库泄洪排水沟旁的荒地上种辣椒产生纠纷。在村干部、人民调解员、派出所民警的共同努力下，两家的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

到了王楼村，村党支部书记王磊迎上前说：“庭院长，你一来，我处理矛盾纠纷就更有底气啦！村里这两年这么平安和谐，离不开你的付出啊！”杨泓笑着说：“咱们就不说客套话了，老王两家目前什么情况？”

“种辣椒是村民的一项重要收入，村民对沟坎坎的荒地看得很重，有点空地就想种上。老王两家的问题解决之后，类似的问题都解决了，今年又是一个辣椒丰收年。”王磊说。

在王磊的讲述中，记者得知，在村东的水库泄洪排水沟旁有一处荒地，早些年，老王的父亲开荒种过辣椒，后因泄洪冲毁。2024年，村里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修复后，此处地块离小王家地块较近，两家因地块使用管理问题争执不断，甚至互相拔毁对方所种辣椒苗，还数次报警。

“他毁了我刚种上的辣椒苗，我有报警记录。我准备起诉他赔偿损失，需要向法院提交什么材料。”今年春季，老王按照九重法庭在村委会张贴的联系卡上的手机号码打通了杨泓的电话。

下转第八版



□ 本报记者 隋晓磊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妥善处理道路交通安全与自动驾驶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产业发展、通行效率提高等关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醉驾”“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完善制度措施。三是注重便民利民，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推行便民举措，便利群众出行。四是强化制度衔接，处理好本法与公路法、网络安全法、个

树牢正确政绩观 实干笃行启新程

□ 本报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眼务实用立好制度规矩，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们党肩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政法队伍是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政法机关必须持之以恒地树牢正确政绩观，运用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在锻造政法

铁军，推进平安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上谱新篇、启新程，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坚持思想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自觉运用习近平党建思想谋划和推进全系统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扛牢扛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时时处处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党建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性坚定性，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任务落实。

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加强制度建设。制度带有全局性、稳定性、管根本、管长远，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要坚定不移落实党管政法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第一议题”、请示报告、督查督

办、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纵深推进政法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防止任性用权，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穿通起来，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干警基本素质测试制度，用好考核指挥棒，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

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注重重履职担当。责任心是为政之德，是忠诚的具体体现，是担当的具体体现，是正确政绩观的具体体现。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公共安全、公平正义、权益维护问题。要坚持以实干出政绩，当运动员、实干家，不当裁判员、评论家，做到依照“三定”规定履职，依照法律制度办事，依照岗位责任落实。

下转第二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隋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4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医疗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关规定，充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结算要求，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完善有关法律责任等规定；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增加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规定；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方面人才培养的规定；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增加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规定；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信春鹰作的关于农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充实农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内容，完善农民权益保护的

规定，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进一步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照作的关于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明确国防动员的概念；进一步明确国防动员数据的收集、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加规定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发展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力量；对编造、传播虚假国防动员信息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律师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明确将宪法作为立法依据；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条款的相关规定；增加与法律规范法相衔接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细化完善连带个人债务企业破产相关制度，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临时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完善破产管理人范围；完善重整相关制度，充分发挥重整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调整优化关于破产财产清偿顺位的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袁曙宏作的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兼职和离职后从业的管理；增加金融许可证颁发和规范使用的规定；压实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完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单设“风险处置”一章，强化风险处置措施等。

会议听取了丛斌作的关于水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与生态环境法典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总体要求，明确规定统筹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治理，国家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等；充实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内容；充实完善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相关规定等。

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法治保障，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预防和惩治跨境腐败行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保护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跨境腐败法草案的议案。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作了说明。

下转第三版

张军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文广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张昊 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京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文广一行。

张军对阮文广到访表示欢迎。他说，中越

是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友好邻邦，两国政治互信牢固，情谊深厚。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同苏林总书记、国家主席举行会晤，就构建更高水平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达成重要共识，引领中越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司法交流合作是中越命运共同体

的重要内容。此次阮文广院长率团访华，必将推动两国司法交流合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谱写两国司法领域友好关系新篇章。

张军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和法院工作情况，重点围绕对方感兴趣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司法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制度、数字法院

建设等介绍了经验。他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中国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的绝对领导下，积极应对案多人少和定分不易、止争无难的挑战，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数字法院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希望双方以此会谈为契机，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互鉴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

下转第三版

应勇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文广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董凡超 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京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文广一行。

应勇对阮文广一行到访表示欢迎。他说，中越是传统友好邻邦，在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越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今年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来华进行国事

访问的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进行会谈，两国共同发表关于在新时期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联合声明，为两党两国关系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在中越关系持续深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两国司法领域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取得明显成效。

应勇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检察工作情况。他表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也是中国的宪法原则。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当前，中国检察机关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力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越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两国司法制度有很多共同之处。

下转第三版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建立自动驾驶汽车道路交通安全制度

□ 本报记者 隋晓磊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妥善处理道路交通安全与自动驾驶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产业发展、通行效率提高等关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醉驾”“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完善制度措施。三是注重便民利民，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推行便民举措，便利群众出行。四是强化制度衔接，处理好本法与公路法、网络安全法、个

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修订草案共9章170条，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一是完善总体要求。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二是压实各方安全责任。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互联网平台企业不得利用算法等强迫、纵容、默许从业人员违法通行。三是强化车辆管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四是改善道路通行条件。要求

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或者推行区域评估，有关单位及时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规范。一是规范机动车驾驶行为。禁止“酒驾”“毒驾”“飙车”“盲驾”（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二是规范非机动车驾驶行为。禁止驾驶依法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电动自行车与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共同在非机动车道通行；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平均行驶时速约为15公里，考虑到电动自行车行驶速度过快，会挤压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通行空间、

增加事故风险，因此要求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不得超速、逆行、闯红灯等。与机动车类似，电动自行车25公里的最高设计时速，是对车辆产品性能上限的要求，与此不同的是道路行驶限速根据道路运行条件确定，两者分别从产品和道路通行两个环节保障安全。三是规范乘车人、行人行为。预防“开门杀”，要求开关车门时，乘车人注意观察，驾驶人提醒注意安全；规范“暴走团”等，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占用道路从事体育锻炼等非法活动，有关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和劝阻制止。

下转第八版